

广州市黄埔区商务局关于开展国家、省、市 商务部门扶持配套奖励（出口信用保险扶持） 资金申报辅导工作的通知

各企业：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办法》（穗埔府规〔2020〕2号）、《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穗埔府规〔2020〕1号）、《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商务局关于印发落实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埔商务规字〔2020〕2号）、《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埔工信规字〔2020〕3号）、《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埔商务规字〔2021〕1号）要求，我局现组织企业申报相关项目扶持资金，并开展申报辅导，先就申报辅导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辅导时间

各企业在组织申报材料的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在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3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 2:00-6:00) 向区商务局咨询。并于 8 月 23 日将**辅导材料** (一式两份, 每页加盖公章) +**光盘** (一份, 光盘标注企业全称, 刻录纸质材料全套) 递至区商务局外贸发展处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凯达楼 B 栋 322 室, 咨询电话: 020-82113518)

二、具体辅导项目

对获得 2020 年商务部门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 的企业进行扶持配套奖励, 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发票和银行回单均在 2020 年度内) 径向黄埔区商务局申报。

对获得 2021 年商务部门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 的企业进行扶持配套奖励, 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发票和银行回单均在 2021 年度内) 径向黄埔区商务局申报。

(一) 申请国家、省、市商务部门扶持配套奖励办事指南 (现代服务业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扶持)

本办法所称现代服务业是指从事工业设计、检验检测、文化体育、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科技研发、知识产权服务、教育培训、服务外包、批发零售及商贸业、商务连锁、企业投资管理的服务业企业或机构, 以及其他本区鼓励发展的服务业企业 (房地产项目公司除外)

1、申请条件

(1)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以下简称本区）范围内，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视同法人单位）、独立核算的现代服务业企业，符合本办法和本细则扶持条件的，均可享受本办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奖励和扶持。

（2）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已获得省或市出口信用保险扶持，且当年出口额在300 万美元以上，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

2、资助标准

2020 年标准：区商务部门采取事后补助的形式，对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已获得省或市出口信用保险扶持，且投保当年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上，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按其实际缴纳保费的 40%给予配套。奖励金额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企业每年获得上级和本区财政扶持合计不超过企业实际缴纳保费的 100%。

2021 年标准：区商务部门采取事后补助的形式，对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已获得省或市出口信用保险扶持，且投保当年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上，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按其实际缴纳保费的 30%给予配套。奖励金额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企业每年获得上级和本区财政扶持合计不超过企业实际缴纳保费的 100%。

3、申请材料

以下材料一式两份，每页加盖公章

(1) 《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事项材料清单》

(2)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奖励兑现申请表》（**原件**，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承诺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名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企业相关信息有变更的，应当提交相关信息变更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5) 企业投保明细表及相关附表（新签、续转、综合新签、综合续转）（加盖单位公章）；

(6) 保险费通知书或最低保险费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 保险费发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企业付款银行水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9) 企业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企业统计关系证明（规上/限上企业递交《调查单位经营情况表》和《财务状况表》（从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系统中打印，规下/限下企业递交《查看法人单位表》，均加盖单位公章）；

(11) 获得省或者市扶持的资金收入凭证（回单）。

（二）申请国家、省、市商务部门扶持配套奖励办事指南（先进制造业出口信用保险扶持）

1、申请条件

（1）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以下简称本区）范围内，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视同法人单位）、独立核算的先进工业企业或机构，符合本办法和本细则扶持条件的，均可享受本办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奖励和扶持。

（2）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已获得省或市出口信用保险扶持，且当年出口额在300 万美元以上，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

2、资助标准

2020 年标准：区商务部门采取事后补助的形式，对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已获得省或市出口信用保险扶持，且投保当年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上，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按其实际缴纳保费的 40%给予配套。奖励金额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企业每年获得上级和本区财政扶持合计不超过企业实际缴纳保费的 100%。

2021 年标准：区商务部门采取事后补助的形式，对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已获得省或市出口信用保险扶持，且投保当年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上，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按其实际缴纳保费的 30%给予配套。奖励金额每家企业

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企业每年获得上级和本区财政扶持合计不超过企业实际缴纳保费的 100%。

3、申请材料

以下材料一式两份，每页加盖公章

(1) 《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事项材料清单》

(2)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奖励兑现申请表》（原件，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承诺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名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企业相关信息有变更的，应当提交相关信息变更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5) 企业投保明细表及相关附表（新签、续转、综合新签、综合续转）（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6) 保险费通知书或最低保险费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 保险费发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企业付款银行水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9) 企业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企业统计关系证明（规上/限上企业递交《调查单位经营情况表》和《财务状况表》（从国家统计局一套表

系统中打印，规下/限下企业递交《查看法人单位表》，均加盖单位公章）；

(11) 获得省或者市扶持的资金收入凭证（回单）。

附件：1. 承诺书

2. 《2020 年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投保出口
信用保险奖励兑现申请表(现代服务业)》

3. 《2020 年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投保出口
信用保险奖励兑现申请表(先进制造业)》

4. 《2021 年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投保出口
信用保险奖励兑现申请表(现代服务业)》

5. 《2021 年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投保出口
信用保险奖励兑现申请表(先进制造业)》

附件 1:

承 诺 书 (2020 年通用模板)

广州市黄埔区商务局（广州开发区商务局）：

本单位(企业全称)对申报 2020 年国家、省、市商务部门扶持配套奖励（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有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充分知悉并自愿遵守《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办法》（穗埔府规〔2020〕2号）、《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穗埔府规〔2020〕1号）、《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商务局关于印发落实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埔商务规字〔2020〕2号）、《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埔工信规字〔2020〕3号）、《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埔商务规字〔2021〕1号）等相关政策及规定。

二、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存在隐瞒、提供虚假材料、恶意套取资金等情况。

三、扶持资金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账务管理，对有明确资金用途的，保证扶持资金专款专用。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项目的跟踪管理工作。

四、根据权利与义务对等原则，本单位为获取扶持资金，自愿放弃相关权利，即自收到扶持资金之日起 10 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本区、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统计关系不迁离本区。

确因发展需要，本单位重新主张前述权利的，在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前述变更手续之前，应退回在黄埔区、广州开发区领取的扶持资金。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明悉除须主动退回领取的相关扶持资金外，还须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申请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2021 年通用模板）

广州市黄埔区商务局（广州开发区商务局）：

本单位（企业全称）对申报 2021 年国家、省、市商务部门扶持配套奖励（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有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充分知悉并自愿遵守《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办法》（穗埔府规〔2020〕2号）、《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穗埔府规〔2020〕1号）、《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商务局关于印发落实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埔商务规字〔2020〕2号）、《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埔工信规字〔2020〕3号）、《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埔商务规字〔2021〕1号）等相关政策及规定。

二、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存在隐瞒、提供虚假材料、恶意套取资金等情况。

三、扶持资金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账务管理，对有明确资金用途的，保证扶持资金专款专用。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项目的跟踪管理工作。

四、根据权利与义务对等原则，本单位为获取扶持资金，自愿放弃相关权利，即自收到扶持资金之日起 10 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本区、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统计关系不迁离本区。

确因发展需要，本单位重新主张前述权利的，在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前述变更手续之前，应退回在黄埔区、广州开发区领取的扶持资金。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明悉除须主动退回领取的相关扶持资金外，还须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申请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0 年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奖励兑现申请表
(先进制造业)**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海关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及迁入我区时间	
保单号		投保的保险公司	
2020 年度出口额		投保时间	
获得省或市出口信用保险文件		投保金额	
投保险种名称		已缴保险费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		企业开户银行账号	
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固话		手机号码	
Email/qq			
行业门类		行业分类代码	
企业申请资助险种及金额:	险种名称: _____ 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政策依据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商务局关于印发落实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埔商务规字〔2020〕2 号）		
申请兑现核点及条件（企业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发生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黄埔区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视同法人单位）、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有效期内获得省或市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请将省或市公示材料通知名称及文号填报上表“获得省或市出口信用保险文件”栏） <input type="checkbox"/> 2020 年度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在“出口额介于 1000 万美元和 5000 万美元之间的企业投保新型国际市场政治风险及附加订单风险类的”投保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2020 年缴纳保费的企业，已获得省级财政扶持_____元，已获得市级扶持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20 年企业实际缴纳保费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获得上级和本区财政扶持合计不超过企业实际缴纳保费的 100% 以上信息请企业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勾选！		

附件 4:

2021 年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奖励兑现申请表
(现代服务业)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海关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代 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及迁入我区时间	
保单号		投保的保险公司	
2021 年度出口额		投保时间	
获得省或市出口信用保 险文件		投保金额	
投保险种名称		已缴保险费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		企业开户银行账号	
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固话		手机号码	
Email/qq			
行业门类		行业分类代码	
企业申请资助险种及金 额:	险种名称: _____ 人民币 _____ 元(大 写: _____)		
政策依据	1.《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办法》(穗埔 府规〔2020〕2号) 2.《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商务局关于印发落实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 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埔商务规字〔2020〕2号)		
申请兑现核点及条件 (企业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发生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黄埔区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视同法人单位)、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有效期内获得省或市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请将省或市公示材料通知名称及文号 填报上表“获得省或市出口信用保险文件”栏) <input type="checkbox"/> 2021 年度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在“出口额介于 1000 万美元和 5000 万美元之间的企业投保新型国际市场政治 风险及附加订单风险类的”投保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2021 年缴纳保费的企业,已获得省级财政扶持_____元,已获得市级 扶持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21 年企业实际缴纳保费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获得上级和本区财政扶持合计不超过企业实际缴纳保费的 100% 以上信息请企业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勾选!		

